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6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793176_2_111D2141464-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
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25日新北府教技字第111055620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前已上網公告在案，111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929名。
- 三、查新北市私立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111學年度停止招收新生，該校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及應用日語科原開缺名額共計10名，需調整減列。
- 四、上開缺額調整後，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由929名調整為919名。
- 五、旨揭調整後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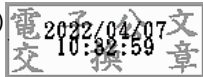


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六、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1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